

今日关注

# 三问非居民用存量气价格调整

新华社记者 安蓓 赵超 陈伟伟

在一年前出台有关天然气价格改革措施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2日宣布自9月1日起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居民用气价格不作调整。

## 为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奠定基础

国家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这次非居民用存量气价格调整是分步理顺存量天然气价格的第二步。

我国于2013年6月出台天然气价格调整方案,区分存量气和增量气,增量气价格进一步调整到与可替代能源价格保持合理比价关系的水平,存量气价格调整则分3步实施,计划2015年实现与增量气并轨。

“在较大的经济下行压力下,天然气价格改革稳步推进,彰显了国家推动资源价格改革的决心,也将为明年天然气价格进一步市场化改革奠定坚实基础。”中国石油大学能源战略研究中心主任王震说,当前经济增速放缓,市场需求不旺,也为改革推进提供了有利时机。

我国已提出将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作为长期战略,强调要推动能

源体制改革,还原能源商品属性,构建有效竞争的市场结构和市场体系,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

按照计划,2015年我国非居民用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将实现并轨,居民生活用气也将建立阶梯价格制度。天然气价格市场化程度将大大提高。

## 增加天然气供应,有效缓解“气荒”

由于北方冬季供暖大量用气,我国天然气消费季节峰谷差巨大。以北京为例,天然气峰谷差甚至高达13:1,冬季天然气供应压力巨大,“气荒”频现。

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进口天然气530亿立方米,对外依存度已超过30%。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表示,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推进,未来一段时间国内天然气需求仍将快速增长,供求矛盾依然突出。

价格调整无疑有利于鼓励国内资源开发和海外资源引进,进一步增强国内天然气供应能力,同时也有助于调整机制不顺造成的人为供应短缺。

中国城市燃气协会秘书长迟国敬说,近两年随着我国天然气管网和储运设施的完善,特别是天然气价格的调整,已使过去被动“气荒”转变为主动的市场调整。

“在用气高峰期,缺的往往不是天然气,而是便宜的存量气。”迟国敬说,加快存量气和增量气价格的接轨,有利于稳定市场供应。

我国于2011年放开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出厂价格,以及液化天然气气源价格。但由于管道气门站价格较低,造成高价进口的液化天然气或开采成本较高的页岩气、煤层气等不愿进入管网,社会资源配置效率低下。

“虽然有高价气的用户,却缺乏有效的运输途径。以至于用气高峰管道气供应压力巨大,而进口液化天然气、非常规气和海上天然气却出现富余。”王震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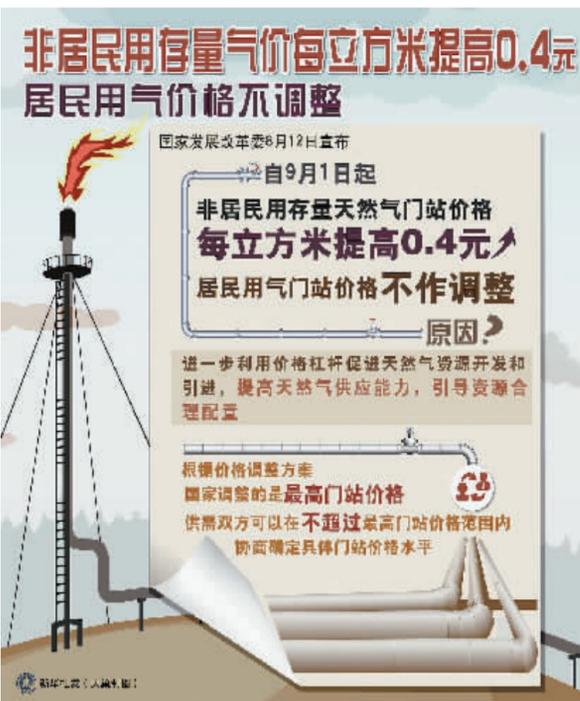
此次调价方案中,国家发改委明确,如果进口液化天然气气源价格和页岩气、煤层气、煤制气气源与国产陆上气、进口管道气一起运输和销售,供气企业可与下游用户单独签订购销和运输合同,气源和出厂价格由市场决定。

## 调节需求结构,提高天然气使用效率

迟国敬说,非居民用天然气的用户中,商业服务业价格承受能力较高;车用气价格与成品油价格相比价格优势明显,交通运输业发展前景较好;但化肥、天然气发电和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的工业企业影响明显。

考虑到目前化肥市场低迷、企业经营困难,此次化肥用气调价措施暂缓出台。“暂缓并不意味着不调整,而是要给企业一个调整周期,待化肥市场形势出现积极变化时再择机出台。”发展改革委价格司有关人士说。

由于天然气价格较低,相对煤炭而言又是清洁能源,近年来各地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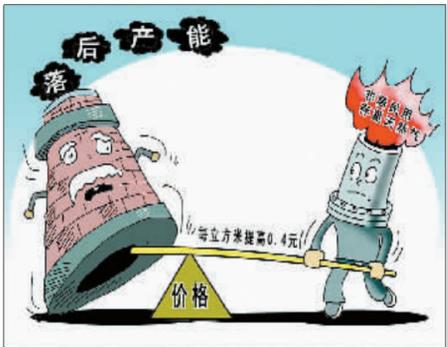


“煤改气”、“油改气”热潮。天然气化工、燃气电厂等项目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上带来资源低效利用和投资浪费。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姜润宇说。

“在当前形势下进一步推动天然气价格改革,有利于推动产业结构和能源消费结构的调整,促进分布式能源等高效能源利用方式的发展。”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研究员姜润宇说。

短评

# 资源价格改革需处理好利益平衡



价格杠杆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新华社记者 赵超 安蓓

国家再次调整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气价格,使资源价格改革又迈出坚实一步。随着这项改革步入深水区,下一步改革举措牵涉面更广、范围更大、影响更深远。必须抓住有利时机,统筹兼顾,妥善平衡多方利益,蹄疾步稳地推进改革。

我国现在是在世界上最大的能源生产国和消费国,传统的能源消费结构严重影响可持续发展。为此,资源价格改革已是大势所趋。适应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的需要,发挥好价格杠杆作用,通过理顺能源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建立阶梯定价机制,放开竞争性环节价格等方式,才能更好地体现能源稀缺程度和环境损害成本,推动节能减排,带动产业升级。

应该看到,水电气等资源既是重要的生产要素,也是百姓的生活必需品。资源价格改革不仅涉及关联行业和企业利益,更与百姓切身利益息息相关。这次天然气价格调整虽然不涉及居民用气,但与群众生活紧密相关的出租车、供热等行业的成本必然提升,一些生产企业的成本上升也会带动物价水平上涨,进而影响到人民群众的生活。必须考虑到社会特别是百姓的承受能力,增强统筹和平衡,兼顾效率与公平。

相关部门应加强政策出台后的监管,严查天然气生产企业扣减居民气量、变相提高居民用气价格等行为。同时,通过完善社会救助、社会保障与物价上涨幅度挂钩机制,确保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处理好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接受的程度,是资源价格改革成败的关键。以天然气价格调整为契机,进一步理顺各种能源之间的比价关系,加快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能源价格的机制,用资源价格改革打通一条能源发展的快车道。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

新华社记者 梁建强

本是检查“内部食堂管理”,却导致干部殒命内部食堂;2名“上级”检查干部,陪餐人数多达7人;1人喝死之后9名干部又被问责……记者辗转获取相关信息,对备受关注的湖北来凤县税务干部陪酒死事件进行还原,其间暴露的多重问题引人深思。

## 检查“食堂管理”却葬身食堂“酒坛”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税局以及恩施州纪检监察部门的调查结果显示,年轻干部陪酒猝死事故发生的时间为7月14日下午。当日,恩施州地税局财务装备科副科长向阳、行政管理科副主任科员丁勇林在来凤县地税局进行了专项检查活动。

据知情人士透露,这一检查是根据恩施州地税局《全州地税系统开展内部食堂管理及“三公经费”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的要求及统一安排进行的。原本来检查内部食堂管理,却未想在食堂发生喝酒“意外”。当晚18时许,来凤县地税局设宴招待这两名

# 1次“上级检查”付出“1死9问责”代价?

## ——湖北来凤干部“陪酒死”事件还原

“上级领导”。向阳、丁勇林与县局的陪同人员在该局内部食堂就餐,饮用了2斤左右的白酒。事发过程中,来凤县地税局年轻干部肖某感觉身体不适,提前离席到局门卫生间休息,后因呕吐物堵塞窒息导致生命垂危。

当地对肖某死亡时间避而不谈,记者查到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湖北省来凤县地方税务局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显示,当晚8点20分,肖某经当地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这意味着,仅仅两个多小时,年轻的税务干部肖某即付出了生命的代价。

## 2名“上级检查干部”7名“地方大员”陪同

2013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

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党政机关于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首次明确了公务接待的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然而,在发生于湖北来凤的“陪酒死”事件中,陪同人数显然超过了相关规定。

“当天,来凤县地税局党组书记、局长安冰,纪检组长侯海丽,副局长杨时俊等都参加了晚宴”。有关信息显示,“县局的陪同人员一共有7名。”

当地地税以及纪检监察部门的调查结果也表明,当晚共有9人一同就餐。除了安冰、侯海丽、杨时俊之外,来凤县地税局办公室主任王瑛、办公室副主任符迎红、综合业务科科长卢文宣以及死者肖某均参加了

此次宴请。

记者从恩施州纪检监察部门获悉,事发后,恩施州地税局党组会后来凤县当地纪委根据调查结果,按照规定,对“检查工作”的向阳给予党内严重警告、撤销行政职务处分;对丁勇林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陪吃喝的来凤县地税局党组书记、局长安冰,副局长杨时俊等6名干部被撤职或处分;虽未参加吃请但仍负有责任的恩施州地税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清党党内警告处分,共有9名干部因此事件被问责。

## 抚恤金地税局先行垫付“陪餐死”警示了什么?

恩施州地税局办公室主任阮文

军透露,事故发生后,对死者家属的抚恤费用,由来凤县地税局先行垫付。记者反复求证抚恤费用,但多个干部讳莫如深。

“藏匿于八小时之外的‘内部食堂’,成为新的问题集聚地。”武汉大学城市安全与社会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高重生认为,当前,禁令重压下,近期多地发生内部食堂的违规吃喝,表明部分地区“四风”仍存在“死角”,披着“工作餐”外衣的吃喝风需要加大监督。

专家指出,当前政府部门处理“陪酒猝死”要职责分清。动辄对陪酒死干部的“高补偿”,最终还是公众来“买单”,是一种不负责任的做法。应建立责任追究赔偿机制。

(新华社武汉8月12日电)

新华社记者 杨一苗

每月5元的独生子女保健费,曾经成为整整一代人的家庭记忆。但是,从1982年起对独生子女家庭实行的这一奖励政策,32年来很多省份几乎没有什么变化。5到10元的独生子女奖励,在目前物价水平下,几乎可以忽略。是否干脆取消?抑或存留?已成为一个现实的尴尬问题。

## 历史:5元钱大效用

在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政策后不久,开始对独生子女家庭实行奖励政策。从1982年陆续开始,全国各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当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中有关“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由夫妇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的意见,制定了每月5元独生子女保健费的奖励规定。对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在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可以在一定年限内领取独生子女费。

西安市民刘英琦今年已经60多岁,她对30多年前开始领取每月5元的独生子女费记忆犹新。她说:“那时我响应国家号召,只生了一个孩子。在上世纪80年代初,我每月的工资是47元钱,这5元钱的独生子女费相当于工资的十分之一。当时物价低,1斤猪肉8角钱,1元钱能买13个鸡蛋,5元钱能买的东西可真不少呢。”

据陕西省卫计委政策法规处处长刘天奇介绍,独生子女费最初设置的目的是提高独生子女的保健水平。他说:“上世纪80年代初老百姓的生活条件比较低,给独生子女家庭发放奖励,就是希望父母用这些钱提高孩子的健康水平。按当时的物价水平,一个月5元钱奖励的确能在一定程度上改善生活。”

据了解,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独生子女父母可按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奖励。通过查阅各地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记者发现大多数省份目前执行每月夫妻双方共10元左右的低标准独生子女费,南方一经济较发达省份的标准为“每年各领取二十元以上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平均每月不足两元。

## 现实:形同虚设

近几年,我国不少地方在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时都适当增加了独生子女费的奖励标准,但都是从每月5元增加至10元,或将享受奖励的年限从“到独生子女14岁止”提高到16岁或18岁。

今年“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莫言曾建议提高独生子女费。莫言认为,计划生育政策确实有效缓解了人口过快增长、缓解了资源环境的压力,也促进了经济发展,为建设小康社会作出了贡献,独生子女家庭的确应该提高待遇,给予照顾。

独生子女费执行了30多年标准没有明显提高,这项奖励政策还能起到奖励的作用吗?

“80后”妈妈王元元的女儿已经3岁多了,她一直没有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她说:“一个月10元钱的奖励,现在只够在街边小店吃一碗面,而办证过程还挺复杂。再加上我们是‘单独家庭’,按现在的政策可以再生一个孩子,为避免将来还要退还这笔奖励金的麻烦,干脆就不办了。”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很多有权利领取独生子女费的夫妻,放弃了这项奖励。还有部分个体从业者 and 失业人员,虽然办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但没领过钱,致使许多该享受这一政策的家庭没有享受到应有的优待奖励。

西安交通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所教授姜全保说,独生子女费曾给生活带来不小的改善,但随着经济发展和群众生活水平提高,现在不具有象征意义,已经失去了当初政策制定时引导群众少生优生的实际意义,这项政策对当前年轻人的影响已经微乎其微了。

## 如何走出尴尬

前不久,海南省人大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其中大幅提高了独生子女费,明确规定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父母,每月领取不低于100元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至子女年满十八周岁。据了解,全国多地也正拟修订《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适度提高此项奖励。

随着“单独二胎”政策的实施,也有一些专家学者认为独生子女费失去了现实意义,应该取消。对此,刘天奇认为,目前我国人口总量仍在持续增加,只是增速放缓,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人口总量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还是比较大。因此,鼓励少生优生的政策还是没有变。所以独生子女费的存在还有必要,但数额应进一步提高。

刘天奇说,和上世纪80年代初相比,目前的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已经上涨了几十倍,而独生子女费的提高速度显然太慢。以当前的消费水平,将这项奖励费用提高到约占目前平均工资的10%左右较为合理,而且应该建立定期增长机制,实现与工资增长水平的同步增长。

除了独生子女费,我国仍有一些规定没有随时代变化调整而不合时宜。像洗理费、防暑降温费等劳动者应该得到的补贴,也要么功能被淡化,要么难以实施。对此,应尽快对这些政策加以梳理和调研,依时依势进行调整,让这些政策从尴尬中走出。

(新华社北京8月12日电)



还走多远

新华社发 韩鹤松 作